

#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6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8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依各領域學習情形與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

二、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

三、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四、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

五、多元評量方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採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一) 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驗評量。

(二) 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 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學習單評量之。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 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十一) 其他。

六、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評量分數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肆、預警與補度制度：

一、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二、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五、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各領域成績計算再乘於加權後核算總成績，低年級乘於1、中年級乘於2、高年級乘於3為原則。如該生屬於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則以最接近之年級成績為該年段成績。如該年段無成績，則以最接近年段成績為該年段成績。如該生為中年段無成績，則以其他年段之平均成績為中年段成績。
- 六、六年級學生畢業成績結算於縣府提送縣長獎名單前最後一次定期評量第為結算基準，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 七、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以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九、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 十、補考相關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伍、評量獎勵：

-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務管理系統。
- 二、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表揚前三至五名成績優良學生，若總分相同者，則增額表揚，惟同年級表揚名次須協調一致，並於開學後將協調結果告知教導處。
- 三、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頒發前兩名總分進步最多的學生進步獎，若進步總分相同者，則增額表揚。
- 四、成績優良學生與進步獎學生不得重複。
- 五、各班通過前述獎勵條件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辦法頒發獎勵。

陸、本辦法經呈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